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438號

原告 黃林火

被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96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子軒

附表：元/新臺幣；日期/民國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6,058元	1	利息	36,058元	111年9月20日	114年12月29日	(3+101/365)	5%	5,907.58元
小計								5,907.58元
合計								41,966元